

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税一稽罚〔2026〕17号

辽宁恒慧专用车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200683741982W)

经我局(所)于2024年5月9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铁税一稽罚〔2024〕8号),因对你单位检查属期内违法行为均定性偷税,需要对原处罚决定中的罚款数额予以变更,2026年6月10日因该案提交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经审理需要对原处罚决定予以变更,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2009年12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和2016年6月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2016年7月至2022年6月采用零申报方式虚假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二条、《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铁政发〔2007〕11号)第二条第(一)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第三条、《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37号）第一条、第四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22〕59号）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少缴属期2010年1月至2022年6月城镇土地使用税5,710,765.50元、

你单位于2009年11月26日与铁岭市国土资源局铁南分局签订了TLTN2009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三条“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之规定，你单位存在少缴2009年11月26日印花税6,374.80元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稽查局案源信息传递单（编号：20210018）关于辽宁恒慧专用车箱有限公司风险推送案

源函件及相关资料，用于证明你单位 2009 年 12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据 2：铁岭市国土资源局铁南分局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辽政地字〔2008〕1181 号）和（辽政地字〔2008〕1182 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批件》（铁政国土南〔地〕字〔2009〕09 号）和 TLTN2009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铁岭市经济开发区非税收入管理局收取辽宁恒慧专用车箱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12,749,616.00 元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 2009 年 12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据 3：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你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表，用于证明你单位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或未申报方式申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

证据 4：送达的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及回证，对你单位采用公告送达上述文书。

证据 5：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提供的该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于证明你单位 2009 年 11 月签订印花合同。

证据 6：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你单位印花税申报表，用于证明你单位未申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花税。

证据 7：金三系统中心查询你单位 200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属期申报数据，用于证明你单位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二、处罚决定

根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版）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帐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定性为偷税。因你单位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在此次检查中找不到企业相关人员，参照《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发布）序号 17 “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之规定，对你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版）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版）

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参照《司法部关于提请明确对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二年未被发现”认定问题的函》（司发函〔2004〕212号）“违法违纪行为只要启动调查、取证和立案程序，均可视为‘发现’；群众举报后被认定属实的，发现时效以举报时间为准”之规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提请明确对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二年未被发现”认定问题的函的研究意见》（法工委复字〔2004〕第27号）之规定，你单位印花税偷税违法行为发生于2009年11月26日，至立案之日已超过五年处罚追溯期限，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行为罚款2,855,382.83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2,855,382.83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